



◆ 董事會績效評估依據及方法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期間歷經四次修正，第三次修正前揭辦法部分條文並修正名稱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規則」(下稱該規則)，最近一次修正經 111 年 7 月 26 日第八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通過在案。依規則本公司董事會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規則所定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且應至少每三年委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之。

本公司前次委外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係 113 年度，114 年度爰依據規定自行辦理，評估作業及結果概述如下：

◆ 114 年度評估結果及運用^(註 1)

(一)評估期間：113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接續前年度)

(二)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誠信經營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

(三)評估方式：由董事會及四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共 15 位)填寫自評問卷之質化指標題項，問卷之量化指標題項由議事單位填寫。

(四)評估結果：三大評估範圍所有指標全數達成，達成率 100%，評估結果均為「超越標準」^(註 2)。

* 評估結果之運用：提供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大股東未來選任董事時，作為提名續任董事、訂定及檢討董事報酬之參考。

註 1：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業提報本公司 115 年 1 月 27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22 次會議備查在案。

註 2：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規則第九條評估標準依下列標準彙計績效評估結果：

- (1)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全部衡量項目達成率 90% 以上者，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達成率 80% 以上未達 90% 者，為「符合標準」；達成率未達 80% 者，為「有待加強」。
- (2) 董事成員，以各項目衡量結果圈選為「3、4 或 5」占總項目之 90% 以上者，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占總項目 80% 以上未達 90% 者，為「符合標準」；未達總項目 80% 者，為「有待加強」。